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—輔君佑民,弗興以愧 悟道 法師主講 (第八十二集) 2022/11/28 華藏淨宗 學會 檔名:WD20-057-0082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,第二單元「臣術」,二、「盡忠」。

【八十二、昔先正保衡,作我先王。乃曰:「予弗克俾厥后惟 堯舜,其心愧恥,若撻于市。」一夫弗獲,則曰:「時予之辜。」 右我烈祖,格干皇天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二,《尚書》。

『先正』,也就是前代的賢臣。『保衡』是伊尹的尊號,商朝伊尹又稱「阿衡」。『作』,此處為使動用法,使他興起的意思。『弗克』就是不能。『俾』就是「使」,就是使他,大使的使。『后』是君王。『惟』是成為的意思。『撻』就是鞭打。『市』是集市,像市場一樣。『獲』是得到,這裡指得到妥善的安置。『時』通「是」。『辜』是罪過的意思。『右』通人字旁的「佑」,就是保佑的佑,是幫助的意思。『烈祖』是指建立功業的祖先,古代都是稱開創朝代的帝王、開基創業的帝王。「烈」是事業、功績的意思。『格』是至。『左右』是幫助,輔佐。

這一條講,「從前的賢臣伊尹」,就商朝的伊尹,「使我們先 王之業振興」。「他說:我若不能使君王成為堯舜一樣聖明的君主 ,我內心就感到慚愧和羞恥,就像在集市上被人鞭打一樣。哪怕有 一個人沒有得到妥善安置,他就說:這是我的罪過啊!他就是這樣 輔佐我顯赫的先祖成湯,功業達於上天。」伊尹是商朝的賢臣,商 朝能夠達到鼎盛,得力於伊尹這個忠臣、賢臣來輔佐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

阿彌陀佛!